

复旦大学办公室文件

通知

校通字〔2017〕16号

总第1405期

关于转发《复旦大学文科虚体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所、中心，各部、处，各单位：

经2017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复旦大学文科虚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复旦大学文科虚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复旦大学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复旦大学文科虚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机构是组织科学研究的重要平台，能够促进科研要素实现最佳配置、科研活力得以充分发挥、科研成果获得集中展现，对支撑学科发展、开展学术研究、组织人才培养、服务国家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文科虚体科研机构健康发展，建设一流的学术和智库平台，依据复旦大学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虚体科研机构指没有正式列为学校二级单位，没有专门编制和学校按人员预算拨款的科研机构，分以“复旦大学***学院/系/所***中心”命名的院系中心、以“复旦大学***研究中心”命名的校级中心和以“复旦大学***研究院/所”命名的校级研究院/所三种形式，含学校与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的机构，或上级部门委托在学校设立的研究机构。本办法如有与上级管理部门专门的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执行上级办法为准。

第三条 虚体科研机构以服务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基本职责，以整合各方资源着力提升科研水平和能力，开展学术交

流与合作，扩大学校学术声誉为核心要务。

第四条 虚体科研机构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定，文科科研处是文科虚体科研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虚体科研机构的设立与撤销，指导、监督和考核虚体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五条 院系或作为学校二级单位的实体科研机构(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出于组织科研力量、激发科研活力的需要，可以本学科领域为主申请设立以“复旦大学***学院/系/所***中心”命名的院系中心。申报程序与校级研究中心相同。

第六条 出于组织跨院系研究、承担国家任务、争取外部资源的需要，二级单位可申请成立以“复旦大学***研究中心”命名的校级中心。校级中心必须跨院系，按成立目的可分科学研究类、任务承担类、资源合作类和合作交流类等四类。

(一)二级单位申请成立跨院系的校级科学研究类中心，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问题导向，且和现有科研机构名称不重叠。不能以学科方向代替科研任务，要充分体现科研机构不同于学科设置的性质。

2. 须相关二级单位联合申请，科研机构挂靠主申请单位管理。

3. 科研机构负责人应为学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年龄原则上

不超过 60 周岁。应有深厚学术造诣、开阔学术视野，组织协调能力强，承担过多个纵横向研究课题。特殊情况可由学校批准兼职研究员担任科研机构负责人。除客观需要由学校批准同意外，一般一位教师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4. 要有年龄层次和学科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学术团队。一个中心至少要有来自二个不同二级单位、四位以上团队成员。除主申请单位成员外，其他二级单位教师参与科研机构须取得其所在单位确认同意；

5. 主申请单位须承诺为科研机构（包括联合设立的机构）每年提供一定建设经费（一般每年至少 10 万元，院系中心参照执行，由所在院系提供），经费支持情况纳入机构考核评估指标。提供一定的场地空间和学术服务保障，承诺有效地实施管理，并在研究生和博士后等补充性研究力量分配上予以倾斜。

（二）以承担国家任务为目的的科研机构，申请时须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长期任务委派函或合作共建协议。原则上以学校上级或同级部门为主。

（三）以争取外部资源为目的的科研机构，申请时须提交明确的资源投入承诺。资源包括学校科研所需的数据资料、调查实践基地、人力资源、建设经费等。和企业联合冠名的科研机构，原则上共建企业须投入每年不少于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或一次性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的启动和研究经费。

资源合作型的科研机构可依托已有科研机构运行，一旦双方

决定不再合作，校内负责单位须立即向文科科研处办理机构撤销申报手续。

(四)合作交流类科研机构一般指和境外大学或科研机构联名设立的机构，申报时须出具联名机构的官方确认书，并明确研究课题、交流内容和经费来源。机构由文科科研处和外事处共同审批和管理。

第七条 职能部门确有工作开展和合作交流需要，在征得学校分管领导同意后，须通过相关学科所在的二级单位申请成立校级研究中心。职能部门应切实指导研究中心开展工作，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中心的科研活动，持续推出科研成果。

第八条 学校根据发展建设需要可组织相关学科和院系力量成立研究院或研究所。学校研究院或研究所的设立由文科科研处和发展规划处组织论证，重点推动文、理、医、工的学科交叉和融合创新，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学校研究院/所直接挂靠文科科研处，由文科科研处考核和管理。

第九条 二级单位申请设立虚体科研机构须填写《复旦大学文科虚体科研机构申请表》，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通过 OA 系统报文科科研处。申请任务承担类科研机构须提交任务批件，资源合作类和合作交流类科研机构须事先提交合作协议审批，把正式签署的协议作为附件一起报送。

第十条 文科科研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根据已有科研机构的分布情况，以及院系、学校学科科研的实际情况和

发展规划，与申请单位交换意见。形成初步意见后，文科科研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进行审议。原则上，专家审议每年4月和10月组织二次。专家小组审议通过、形成专家意见后，文科科研处行文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申请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批复意见下达文科科研处和相关二级单位。所有新成立科研机构均须以筹的名义试运行一年，一年建设考核合格后，由文科科研处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同意正式成立。试运行考核不合格的科研机构，所在二级单位可申请延长试运行一年。第二年试运行考核再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由文科科研处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学校批准同意后，二级单位再提名校级研究中心负责人选（及共同负责人），提供简历和二级单位推荐材料，由校干部领导小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学校批准人选提名后，由二级单位宣布聘任。院系研究中心经学校批准后，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中心负责人，报文科科研处审批后任命。

第十三条 校设研究院/所负责人由文科科研处提名，报校干部领导小组审议，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校设研究院负责人的批复意见发人事处，由人事处发“校聘字”文任免，同时抄送文科科研处。

第十四条 所有虚体科研机构必须履行报备或审批手续，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在文科科研处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一旦

发现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开展活动的虚体科研机构，文科科研处将查明情况，形成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学校。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一般三年一个建设周期，机构负责人三年一个任期，可连任一届。两届满后，机构所在单位须另提名负责人报学校审批；确有需要再连任，须经过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合理考虑科研机构负责人的工作量，原则上按与一个课时的教学等值的方法计算（不含副职）。校设研究院院长、副院长的工作绩效，由文科科研处提请学校单独考虑。院系中心参照校级中心执行。

第十七条 每个虚体科研机构设立一个机构经费账户，院系支持的运行经费转入该账户，由机构负责人支配使用。科研机构也可接受外来资助，用于机构人员聘用、场地租用、举办会议、社会调研、学术交流、成果出版、网站和数据库建设、资料购买、设备购置等建设用途。

第十八条 虚体科研机构根据研究任务的需要，可聘请外单位人员作为兼职研究员。聘请须报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征得学术委员会同意，报文科科研处审批。院系中心兼职研究员聘书由院系颁发，校级研究机构兼职研究员由文科科研处颁发，三年一个聘期，考核通过方能续聘。如发生聘用费用，须报人事

处审批。学术兼职研究员相关信息录入科研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须每年单独或联合发表以机构署名的研究成果，连续三年没有成果将取消兼职研究员身份。

第十九条 所在院系应将虚体科研机构的建设工作纳入科研规划和日常管理范围，指导虚体科研机构形成规范的内部管理办法，完善的治理架构，有效的运行机制，支持虚体科研机构的工作。相关管理文件报文科科研处审核。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应不断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执行学校管理办法和机构自订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院系和学校对机构运行、人员管理、经费使用等的指导、监督、审计。

第二十一条 负面清单

科研机构不得从事以下活动，一经发现，由文科科研处责令所在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报学校处理：

- （一）不经学校批准自刻公章；
- （二）不经学校批准开展收费性活动；
- （三）不经学校批准直接以中心名义和外单位签署协议；
- （四）不经学校批准在科研机构内或对外联合再设中心；
- （五）不经报批直接聘请校外兼职研究员；
-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
- （七）以机构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联名机构须遵守合作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机构在申请成立时，应一并提交合作单位的相关管理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机构的所有经费使用有义务接受校审计处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所在单位承担经费合规使用的责任。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虚体科研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各机构须在年底前登录文科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当年相关信息和数据，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文科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科研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和填报信息进行审议，给出“优秀”、“合格”和“改进”三种年度考评建议，其中“优秀”的机构总数不超过参加考核机构数的30%。

第二十五条 连续三年年检优秀的机构免考核，自动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连续三年被评为需要改进的机构，须由所在单位提出整改方案，学校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活动。所在单位可申请撤销该机构。机构被学校点名批评，或者违反了负面清单中的任何一项，即被认定为需要改进。

第二十六条 按三年一个建设周期，自机构批准设立之日起，文科科研处每三年组织专家对虚体科研机构进行定期评估。虚体科研机构根据分类考核的要求，提交三年建设自评估报告。文科科研处负责集中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虚体科研机构负责人的汇报和书面材料进行评议，给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年检曾被评为改进的机构，不得评为优秀。

第二十七条 三年建设考核不合格的机构，所在单位须提交

整改报告，并更换机构负责人。学校评审通过整改报告后，方可恢复活动。所在单位可申请撤销该机构。

第二十八条 按分类考核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设置不同的核心指标：

（一）科学研究类机构，以科研活力和科研绩效为主要考核指标，包括科研项目、发表成果、评价奖励、建设经费、学术活动等。相关指标：

1. 只统计本校在职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人员（以申请表所列人员，及后续报文科科研处备案人员为准）的相关数据，所有数据只能归一个机构统计；

2. 科研项目：在研（申报书计划完成日期之前）国家社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等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在研（合同完成日期之前）纵横向项目经费人文类不少于 15 万元，社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

3. 院系或社会支持：是否每年提供一定运行经费，是否为虚体科研机构的运行提供了相关支持；虚体科研机构是否争取到了各类校外经费对机构建设的支持；

4. 研究成果：公开出版的著作和刊物、学术论文、咨政研究报告、媒体发表等，获得的重要奖项，以及成果的社会转化；

5. 学术活动：会议、讲座、访问学者、国际交流等；

6. 其他相关评价。

（二）任务承担类机构，主要考核相关任务的完成情况，按

任务委托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 资源合作类机构，主要考核合作资源的持续供给，以及资源的使用情况，及其所产生的效益。

(四) 合作交流类机构，主要考核合作项目的开展，交流活动的情况，以及合作交流的效益。

第二十九条 三年建设周期考核优秀的院系中心在与学校科研和学科发展规划相一致的情况下，可联合相关其他二级单位申报建设校级中心，优秀总数控制在参加考核院系中心的 10%。

第三十条 校设研究院/所由文科科研处和发展规划处联合组织考核评估。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一条 凡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机构负责人须填写《复旦大学文科虚体科研机构重要事项变更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 OA 系统报文科科研处，文科科研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变更事项批准公告发各院系单位，并在文科科研处网站公布。

第三十二条 所在二级单位和相关合作单位商议一致后，可申请撤销联合科研机构。无故不参加年检和考核的机构，学校将予以撤销。撤销公告由文科科研处报学校审批后，发各院系单位，并在文科科研处网站公布。撤销机构的后续事务由所在单位负责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追责

第三十三条 虚体科研机构接受公开监督，文科科研处为举报受理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根据本办法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或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虚体科研机构及其专兼职人员的不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1996年4月颁布的《复旦大学校属“研究中心”管理规定》终止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文科科研处负责解释。